

证券代码：873439

证券简称：尚华堂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洛阳是涧西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曹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牛大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一或公司或尚华堂）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孔慧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姓名或名称：亳州市蔚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姓名或名称：孔慧玲（以下称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姓名或名称：茹体伟（以下称被告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3月中旬，被告一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二原告提出借款请求，口头约定月息1.5%，二原告同意。2021年3月17日，二原告与被告一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保证合同》，约定二原告向被告一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借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按照年息（LPR）15.4%的4倍支付利息，被告孔慧玲、茹体伟、亳州市蔚深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二原告依约于当日向被告一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款共计500万元。

截止2021年4月25日，被告一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二原告按照月息偿还利息共计8万元。借款到期后，二原告向被告追偿无果，故向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一偿还二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息（LPR）的4倍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起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法院诉前保全冻结公司的银行账户，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公司将积极依法促成诉讼进展。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豫 0305 民初 2300 号

洛阳是涧西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豫 0305 民初 2300 号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 0305 财保 135 号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1）豫 0305 民初 2300 号

曹莉、牛大伟民事起诉状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